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楊勝煌

代 理 人 謝進益律師

丁錦皓律師

相 對 人 台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素美

代 理 人 錢裕國律師

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創始股東，自民國64年起即持有股數800股，占相對人創始發行股數16,000股之5%，亦於72年、80年間配合相對人增資繳納股款，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因相對人數年未召開股東會議，聲請人函請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全體董事於期限內召開股東會，並提供歷年財務報表並說明目前經營情況，相對人竟拒絕為之，本件實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財務及資產狀況之必要；又聲請人從未移轉股份，依相對人所提出之變更登記表自91年10月起即未記載聲請人於相對人之股東身分，聲請人爭執此部分真實性，相對人應負舉證責任，另聲請人從未出席相對人90年9月4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卻記載為聲請人紀錄、出席等情事，前開會議紀錄顯屬偽造，是以應認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股東名簿為準，仍為持有相對人800股股份之股東無疑，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另提起確認股權存在訴訟，請求裁定停止本件選派檢查人程序，並依公司法第245

01 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會計師，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10年起
02 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03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依相對人所提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表
04 所示，聲請人於91年10月28日起迄今已非相對人之股東，顯
05 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自無聲請選派檢查人
06 之權利，又聲請人主張其仍為相對人之股東，應由其就上開
07 有利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

08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09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10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11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為
12 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13 間之平衡，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自
14 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仍具有繼續1
15 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東身分，始與本條所
16 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且檢查人報
17 酬為公司支出之成本，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必股東持股達
18 一定比例，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始符比例原則，聲
19 請時雖具備前開聲請要件，惟於法院裁定前持股比例已低於
20 3%者，應可推認已不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保障願意繼續
21 持有公司股份股東之規範意旨，是關於股東持股期間與持股
22 比例之要件，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
23 件，於裁定時仍須具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
24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
25 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
27 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固據提出創始股東名簿、股款明細
28 表、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惟查，聲請人於91年10月28日起迄
30 今，非為相對人之股東，有相對人所提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表
31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151頁），形式上觀之，聲

01 請人現既非為相對人之股東，揆諸上開規定，自核與公司法
02 第245條第1項規定不符，堪以認定。聲請人雖主張其未曾移
03 轉股份，爭執公司變更登記表之真實性，復已對相對人提起
04 確認股權存在之訴，並請求裁定停止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云
05 云，惟查，本件選派檢查人案件為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
06 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
07 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要件，聲請人既已對股權存在與否等實
08 體事項有所爭執，並已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自非由本件非
09 訟事件程序所能審認，聲請人援以民事訴訟法聲請裁定停止
10 本件非訟程序，自乏所據。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
11 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10至迄今之業務帳目
12 及財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徐安妘